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施展  
電話：03-8462860#238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子信箱：te865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06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函、校園霸凌防制準則Q&A (376550000A\_1110006700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10006700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Q&A」暨反霸凌相關宣導  
事項，請各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 
1110002019號函及本府110年12月30日府教學字第  
11002694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Q&A」及「校園霸凌事件處理  
流程圖」已公布於「防制校園霸凌專區」網站  
(<https://bully.moe.edu.tw/index>，以下簡稱本網站)  
「法令」專區，請各級學校參考運用，俾利完善校園霸凌  
事件處置情形。
- 三、為加強防制校園霸凌概念，遭受或知悉欺凌行為應勇於拒  
絕並主動反映，可利用五大通報管道：
  - (一)周圍的師長朋友(導師、家長、好同學或好朋友)。
  - (二)學校申訴電話或投訴信箱。
  - (三)縣市防制校園霸凌專線或投訴信箱。

111/01/11



(四)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0800-200-885。

(五)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板。

四、學校知悉疑似校園霸凌情事，應立即啟動處理與輔導機制，並掌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四原則：知悉通報、處理調查、輔導介入及關係修復，方能有效預防及精進處理校園霸凌事件，並落實三級輔導策略。

五、110年度【我的未來我作主】防制毒品暨防制霸凌微電影競賽作品，業已上傳本網站「影音專區」，為擴大宣導成效，請各級學校配合宣導及融入課程教學彈性運用。

六、教育部已建立防制校園霸凌宣導各類資訊，可至本網站查詢運用，並透過學校網站、電子字幕機、簡訊、社群網站及海報張貼等管道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